

文件編號	MAP-105	版次	1	頁次	1/11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五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文件編號	MAP-105	版次	1	頁次	2/11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就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採電子投票時，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指定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件編號	MAP-105	版次	1	頁次	3/11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需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指派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需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必要性外，不得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需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需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文件編號	MAP-105	版次	1	頁次	4/11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文件編號	MAP-105	版次	1	頁次	5/11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訂有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需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俟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後，董事會需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分由不同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需設立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需確實檢討改進。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需考量有無更換會計

文件編號	MAP-105	版次	1	頁次	6/11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委任有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需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三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遵守。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需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需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需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文件編號	MAP-105	版次	1	頁次	7/11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需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持股之股東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需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需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必要時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需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主管機關對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需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需充分揭露。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在俟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後，董事會需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文件編號	MAP-105	版次	1	頁次	8/11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四十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需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需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需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需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需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需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需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四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需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需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需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文件編號	MAP-105	版次	1	頁次	9/11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於監察人任期內必要時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需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主管機關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需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需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九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需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需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條 本公司需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需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需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本公司需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文件編號	MAP-105	版次	1	頁次	10/11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五十三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需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視實際情況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文件編號	MAP-105	版次	1	頁次	11/11
文件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需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需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八條 本守則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